

附件1

生态环境损害事件分类及主管部门职责分工表

序号	生态环境损害事件类型	责任单位	协助单位
1	发生《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（国办函〔2014〕119号）中特别重大、重大和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； 在国家和湖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划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、禁止开发区发生环境污染、生态破坏事件的； 在重点生态功能区、禁止开发区以外的其他地区直接导致区域大气、水、土壤等环境质量等级下降的	环保部门	农业部门 林业部门 水利部门
2	造成自然保护区生态破坏的	林业部门 农业部门	环保部门
3	造成城市园林、绿地、风景名胜区、自然遗迹、人文遗迹破坏的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环保部门
4	造成土地资源、矿山地质和矿山生态破坏的	国土资源部门	/
5	造成水资源、地下水、乡镇饮用水水源、河道生态破坏的；造成水土流失的	水利部门	环保部门
6	造成农用地、渔业水域、草原、宜农湿地、水生野生动物、农业野生植物破坏的	农业部门	环保部门
7	造成国有林场、森林公园、植物园、湿地、森林资源、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的	林业部门	环保部门